

新竹縣 111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B 樓處長會議室、線上會議

參、主席：李處長國祿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吳慧萍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	上次會議決議/建議事項	主辦單位	回應單位/內容	追蹤/列管建議
1	請各單位務必強化資料正確與完整。	社會處	已請各單位於報告中修改呈現	☐ 繼續追蹤 ☒ 解除列管
2	為強化本縣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，責請社會處盡快辦理研討會，並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。	社會處	已著手討論相關事宜，預計上半年辦理。	☐ 繼續追蹤 ☒ 解除列管
3	關於本項業務宣導，無論形式與頻率部分都要呈現出來，未來宣導可以結合新聞科做強化。	社會處	於報告中呈現並與新聞科接洽	☐ 繼續追蹤 ☒ 解除列管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(一)各局處報告(略)與委員提問交流

1. 社會處：

李委員宏文

- (1) 有關竹東、湖口及竹北案量較高的原因為何？
- (2) 委外單位的結案指標為何？是否有在地考量？
- (3) 有關調查處置狀況以責付家長比例居多，考量為何？
- (4) 本縣跨轄安置比例偏高，是否有考量建置更充裕的轄內安置資源，較符合兒少權益。
- (5) 有關逆境少年的承辦方案將如何與竹安相互配合？
- (6) 宣導方式看起來只有平面單張式呈現，建議可多增加生動影像宣導並貼近少年。

社會處回應

- (1) 本府的性剝削案件主要是透過 113 通報，故有一定的黑數存在，未來會加強在學校宣導，讓學校了解性剝削為何，盡可能確實掌握案量數。
- (2) 有關竹安針對性剝削案件的結案指標有兩個方向，第一是積極處遇-主要是以穩定個案的生活及家庭功能為主；第二是消極處遇-這類型個案經過評估對於服務比較抗拒，但是也沒有新的事證發生，故追蹤一段時間便予以結案。
- (3) 主要是這類型的個案年齡層小，有時在服務過程中很多陳述難以啟齒，如果在家庭功能佳的狀況之下多以責付家長為主，也會尊重個案的意願，視情況通報學校。
- (4) 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考量，但目前本縣以仰賴少年之家的安置資源為主，過往曾試圖連結桃園及苗栗安置資

源但都有限。

- (5) 逆境少年方案目前委外單位也是竹安，他們有聘請一位社工是過往在本縣擔任過兒保社工，故在溝通經驗上都能順暢。
- (6) 有關宣導部分會在依委員意見做改進，也請委員多提供一些想法建議。

許委員臨高

- (1) 請問竹安接下原本勵馨基金會留下的 7 位個案原因為何？
- (2) 有關竹安服務內容概況數據呈現，面談只有 25 次，但實際上有 14 位個案，請問實際服務的狀況為何？家訪部分 13 次，是包含新舊案嗎？心理諮商次數為 0，原因為何？

社會處回應

- (1) 這 7 案大多以性交、坐檯陪酒為主，評估尚有處遇目標未完成，故持續轉給竹安處遇。
- (2) 面談數據 25 次主因是個案不好聯繫，聯繫上的約一半左右；家訪部分新案一定要求要進行，重點在與家庭間的合作、個案穩定為主，未來也會再要求竹安每案至少要家訪 1 次；心理諮商目前為 0 主要是因為竹安剛接手，未來也會請竹安在這方面多加著墨。

沈委員俊賢

提醒本縣在出散佈私密照的數據呈現中，年齡層國中以下有超過半數，如果只是透過單純宣導，成效有限，尤其女性更容易被誘導發送私密照片，要有更積極作為去阻止這樣的事情發生。

李委員宏文

現在時下的少年少女喜歡當網紅，希望有更多人氣，本縣統計數據確實跟其他縣市不太一樣，國中人數大於高中，所以主力應該放在教育方面的宣導。

社會處回應：未來將與教育局研商更多策進作為。

2. 衛生局

許委員臨高：建議將宣導場次的統計都分別列出，可以比較清楚知道成效。

衛生局回應：目前因為防疫如火如荼進行，同仁的人力較為吃緊，會在之後的報告中進行改進。

楊委員立華：報告中有針對性侵害兒童作的諮商輔導措施？

衛生局回應：這部分會請心衛中心提供相關資料。

3. 警察局

許委員臨高

- (1) 警局在查獲拍攝影片的案件數量前後期數據落差大的原因為何？
- (2) 有關少輔會有做個案處遇，但未做宣導的原因為何？

警察局回應：

- (1) 因為疫情嚴重，有些案件會等到疫情趨緩才移送，故數據有一些落差。
- (2) 社會處補充說明：未來會加強與少輔會及婦幼隊結合一起做宣導。

4. 勞工處

李委員宏文

- (1) 有關本次的會議主題為兒少性剝削，貴處的報告內容較不符合，建議未來報告內容要聚焦。
- (2) 另外有案例想詢問並建議，大約在兩三年前高雄有一位少女被業主以“手遊陪玩師”為招募吸引，誘拐窩藏在新竹縣，類似這類的業態很多都以未成年為招募對象，請問勞工處對此有類別職業有何預防及處遇，建議在下次報告可以多加著墨。

勞工處回應：

- (1) 本處主要是針對 18 歲以上的成年勞工為服務對象，除非有特殊報備需要雇用童工，如影視相關產業拍攝才會

有未成年勞工。

(2) 委員相關建議會再做參考修正。

5. 教育局

李委員宏文

(1) 有關性剝削案件處遇責付家長比例偏高，請問教育端如何因應加強？是否給予家長一些資源教育？

(2) 建議報告要聚焦性剝削主題，另外教育局的統計數據在區域性上(橫山、五峰與竹東)跟社政不太一樣，也是值得探討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：

一、洪委員松標

1. 有關拍攝與散佈裸照的比例仍偏高，建議在宣導上不要過於教條式，可採案例式分享。

2. 在性剝削案件上除了預防，也要告知受害人如何因應處置，例如被拍攝不雅照散佈後要盡速報警將照片扣查。

二、李委員宏文：建議可參考性平輔導團中對性私密影像的宣導方式，採用情境式宣導及演練。

三、李委員育穎：機構安置資源確實會受到機構內確診狀況的影響，故建議縣府可以建置自己的安置資源，能夠減少機構端的限制。

四、陳怡芳：

1. 近期疫情影響，多數學校採線上課程，故網路犯罪會變多，需要多加強宣導，許多性剝削的行為人不一定是營業謀取利益需求，還有情感取向的需求，多會採用釣魚方式誘導女性，所以各單位可以加強現有的宣導方式，用更多元動態方式進行宣導。
2. 對於在統計數據中有 27 件都是不開案責付家長的處遇方式有些擔心，有些個案並非只是行為表面穩定即可，背後可能有更長期性結構性的因素而造成受害者，故不能僅做表面的判斷，所以現在少輔會與逆境少年方案的作為也是我很關心的方向，建議可以再做更多跨部會整合性討論。

五、黃委員錦玲：建議未來召開的研討會可以針對目前的個案進行分析探討，也可以進行相關成因的統計數據呈現，直接回應在地性需求。

玖、主席裁示：

希望本處與少輔會、婦幼隊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勞工處等等跨網絡單位可以互相合作，能在七月份辦理研討會，著重在加強宣導及面對問題時如何去處理等面向，希望可以讓兒少能夠有健全的身心發展，避免遭遇到性剝削的狀況。最後感謝委員的參與及提供寶貴的經驗。

拾、散會(12:00)

